

# 2022年度常州市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提纲

(2022年1月)

## 一、单位申报参保登记

### (一) 新注册成立的单位如何申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办妥参保信息申报手续后,还应立即到税务征收机构办理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手续。

1.新成立的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医疗保险登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接收工商部门交换的数据,生成企业的《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并按规定存档。

2.未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等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二) 单位的医疗保险登记发生变更或注销该怎么办?

用人单位的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医疗保险登记。

1.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或注销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工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的医疗保险登记信息。其中,已参加医疗保险的企业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仍需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前,企业应当向税务机关缴清医疗保险费。

2.未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变更或注销后,应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或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前,缴费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缴清医疗保险费。

## 二、职工申报参保登记

### (一) 单位新录用了职工,应如何办理新增参保手续?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并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

#### 1. 线上办理

数字认证(CA)用户通过CA客户端(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常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的“CA单位网上办事---参保在线申报”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CA客户端自动生成《常州市医疗保险职工新参保申报明细表》,网办CA用户也可在参保批量列表中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1.网办CA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2.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参保不能在网办操作。

#### 2. 医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在申报工作日内(每月11日起,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街道(镇)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所需材料为:

(1)《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外国人参保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人员参保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提示: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参保缴费时须提供协议国开具的参保证明才能

在中国境内免交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目前已有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卢森堡等国家。

### (二) 单位职工离职了,应如何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5日内应当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 1. 线上办理

数字认证(CA)用户通过单位CA客户端(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常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的“CA单位网上办事---停保在线申报”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CA客户端自动生成《常州市社会保险职工减少申报明细表》,网办CA用户也可在停保批量列表中查看到反馈结果。

提示:网办CA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停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

#### 2. 医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在窗口申报工作日内(每月11日起),到参保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街道(镇)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所需材料:《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三、单位及其职工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职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 (一)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采用五险统一征收的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按月如实申报,如无变动在同一缴费年度内可不作调整。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市医保局每年公布的当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进行核定。

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月缴费基数上限不得高于21821元,下限不得低于4250元。

2.职工工资收入是指缴费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津贴、加班工资等)。

3.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应采取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方式,如有特殊情况职工本人无法签字确认的,应当采用张榜公示或单位内部工资台账等方式告知职工。

4.对未主动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医保经办机构自当年1月起暂按该单位参保人员上月缴费基数的110%核定当期缴费基数;对未按规定进行缴费基数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实的用人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将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重点稽核。

### (二)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1. 线上申报

数字认证(CA)用户CA用户可以直接登录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市医保局官网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不需要到医保经办窗口申报。

#### 2. 医保经办窗口申报

(1)用人单位可直接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或街道(镇)用报盘的方式申报,本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可登录市医保局官网下载。

(2)窗口申报所需材料:

1)《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均可在市医保局官网下载。)

2)选择报盘方式的用人单位还需准备《常州市医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的电子版本(U盘)。

注：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后，医保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并匹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可作为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无需再单独申报。

#### 四、单位及其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一）参保单位办妥参保信息登记申报后，还应立即到税务征收机构办理医疗保险费征收相关手续。参保单位应于每月22日前将应缴的医疗保险费，解缴至其在税务部门指定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专户”（已开设地税纳税专户的可合并使用）。

（二）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按照各险种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计算。2022年度常州市用人单位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部分		合计
	企业(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职工个人部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	2%	10%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单位不缴纳	月缴费基数*0.3%	月缴费基数*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0.8%	个人不缴纳	0.8%
长期护理保险	单位不缴纳	30元/年	30元/年

#### （三）注意事项

1. 参保单位和职工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对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单位，从次月起冻结参保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待缴清欠费后次月起予以恢复。冻结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可由医疗保险基金结付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2. 由于女职工完整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包括连续正常缴费满10个月（含生育当月）、产假期间按时足额缴费等，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确保妊娠、分娩、产假期间均按时足额缴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参加保险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导致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其相应生育保险待遇的，各项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

3. 对累计欠缴医疗保险费满3个月的单位，从次月起暂停其医疗保险业务结算。在单位缴清欠费之前，医保经办机构暂停受理其各项医疗保险业务，医疗保险费暂停征缴，相关医疗保险待遇暂停支付。单位缴清欠费并补办相关申报手续后，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补结算操作，按规定确定暂停结算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应补缴数额和医疗保险待遇应补发项目、数额。

#### 五、单位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申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 （一）职工退休应符合哪些条件？

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享受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退休前职工医保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2. 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或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

#### （二）单位如何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携带以下到医保经办机构退休审核窗口办理。

1. 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2. 《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申领表》（一式3份）；
3. 《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一式2份）；
4.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养老办理退休后获取）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养老办理退休后获取）

#### （三）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是如何规定的？

1. 2014年1月1日以前的参保人员，实际缴费年限需满15年，如在1991年底前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实际缴费年限需满13年。

2. 2014年1月1日以后的参保人员，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达15年以上。

3. 企业退休人员需一次性缴纳医保最低缴费年限补缴费用，缴费费率为8%，缴费基数为缴纳时我市公布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缴费基数。

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市本级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缴费基数为4533元。

如有异地职工医保参保记录，请先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 六、单位申请出具医疗保险相关证明

##### 1. 线上办理

数字认证（CA）用户CA用户可以直接登录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市医保局官网打印职工参保情况证明。

##### 2. 医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可直接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或街道（镇）申请出具本单位职工参保情况证明时，应提供单位介绍信（联系函）、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七、各辖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市医保中心	常州市锦绣路2号1-2号楼1楼B区	86190052
新北分中心	常州市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三楼服务大厅	85186781
天宁分中心	常州市中吴大道1287号天宁人力资源市场内	69661877
	常州市竹林北路256号天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钟楼分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白杨路16号丁香苑10幢钟楼政务服务中心	88890233
常州经开区分中心	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政务服务中心	68762134
武进分中心	常州市武南路518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武进医保分中心	86520092
金坛分中心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150号人社大楼一楼服务大厅	82893293
溧阳医保中心	溧阳市琴园路8号	87269651

本资料主要针对用人单位职工医保知识普及教育，内容仅供参考，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更多资讯请关注“常州医保”微信或致电医保服务热线12393。

